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结合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斯公司”）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维尔斯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。涉及需要披露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(含税)
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5,000,000.00

交易定价原则：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公司董事廖长庚系维尔斯公司经理李玲配偶，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茫荡镇安丰大安自然村 68 号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茫荡镇安丰大安自然村 6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作荣

实际控制人：叶作荣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服装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日用百货、卫生洁具、汽车零配件、五金、燃料油（不含醇基燃料及成品油）零售；无纺布、地毯、挂毯、针织、梭织制品、雨衣、鞋子、帽子生产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维尔斯公司系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系维尔斯公司参股公司，维尔斯公司持股 40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同期同类商品销售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维尔斯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2019 年预计向关联方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采购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维尔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维尔斯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